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407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3447 號	廖○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2 年 上職議字 00101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4505 號	李○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2 年 上職議字 001018 號	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	臺東地檢 111 年選偵字 000156 號	羅○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